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泰州市高港区）区级政府投资项目集中建设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金港路、解放路城市道路人行道“微整治”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金港路、解放路城市道路人行道“微整治”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民生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0人，营业收入为59396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010.4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金港路、解放路城市道路人行道“微整治”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民生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0人，营业收入为59396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010.4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.6.2

注：1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”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

2、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建筑业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、响应单位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提供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内容不实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